国家税务总局铁岭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铁税一稽检通〔2026〕13号

铁岭市清河区恒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:（纳税人识别号:91211204MA0Y9BJ08A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陈琳、张晓影、刘大伟等人，自2026年7月22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

告知: 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; 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